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0年度罰執字第0022861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年4月19日屏執廉110年度罰執字第
00228614號之（存款收取命令函）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度道罰執字第228614號等義務人賴協成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賴協成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